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4 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4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管理层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汇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金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汇金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及实施细则。

2、组织架构

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各中心组织架构及主要工作职责》，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战略市场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项目管理部、总裁办、基建办、董秘办和审计监察部等部门，明确了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档案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通过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际绩效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再培训或是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优秀、合适的人才提供了保障。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一究到底、止于至善”的精神，将严谨的工作作风、承担各自责任、勤劳的态

度，深入到经营管理上的各个环节，通过追根究底，点点滴滴追求合理化，加强责任心的管理来不断检讨并消除各种不合理的制度，直至“止于至善”。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招投标项目管理》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评价及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售后服务、产品出库及退货、收款、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流程予以严格规范。

6、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供应商数据库和材料数据库的建立及维护、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和验收、材料不良和呆滞的处理、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7、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 ISO9001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生产环境控制、关键生产环节标准操作程序、车间现场管理、委托加工环节及物流发货环节等进行了规范。这些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9、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并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ISO9001 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部门职责、质量控制岗位职责、检验人员任职资格、质量管理流程、质量管理细则、质量控制奖惩制度及质量管理资料保管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

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记录，加强对原料、在制品、产成品质量的监控及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11、技术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技术开发管理、研发投入核算办法、研发人员奖励激励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在积极有效的推进研发项目进程的同时，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要求，强化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成果开发及保护的全过程管理，引入 IPD 管理流程和体系，为有效保证产品从研发到落地，顺利实现端到端提供了保障。

12、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法律事务管理

为加强风险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加强风险的预警及事前控制，对法律事务等相关文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14、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在内部控制及管理上，实现流程管理信息化，加强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如 BPM、K3 系统升级、协同办公等，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加强了职责的分离与牵制，信息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提高了办公效率。

15、内部审计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审计监察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16、工程项目

公司围绕着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管理、合同审批、施工管理、工程变更、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1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

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为了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内部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营业收入的 0.5%；

②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营业收入的 0.1%；

③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 0.1%；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C、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即可认定公司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缺陷。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即可认定公司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等，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500 万元（含）以上为重大缺陷；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50 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